

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93年5月13日第十八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4年1月5日第十九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0月4日第卅八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落實輔導學生活動，有效管理校園場地，並維護其他全校師生權益，特訂定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指之活動場地包括：

- (一) 活動中心（含演藝廳、階梯教室、社團教室等）
- (二) 行政及教學大樓、體育館、宿舍
- (三) 其他校園戶外場地

三、場地借用內容以提供社團、學生會、系所學會從事學術、成果發表、藝文、慶典、集會或聯誼等活動為原則，非經核准不得從事其他用途。

四、喧鬧之活動不得於教學及宿舍區舉辦，以維護師生教學、研究及住宿之安寧環境。

前項喧鬧之活動係指使用擴音設備之活動。

五、活動場地申請辦法：

- (一) 使用前需依向各管理單位辦理申請登記
- (二) 依各單位相關規定遵循辦理

六、活動時間原則上以早上8時至晚間10時為限，若需提前或延長，需經場地主管單位同意。

七、使用場地須遵守以下規範：

- (一) 依核准時間辦理活動，並預留清潔時間。活動超過核准時間應立即停止。
- (二) 需保持場地清潔，並於使用後恢復原狀。
- (三) 活動之舉行應避免製造過大的噪音，並不可有脫序或違背善良風俗之行為；有上述情形發生時，權責單位得以當場制止之。
- (四) 舉辦之活動應避免使用任何危險物品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。

若有特殊需求應事先向場地管理單位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仍須負擔維護公共安全之義務。

- (五) 社團活動場地、器材如與學校公務活動衝突，以學校公務活動為優先。學校辦大型活動時，應於四十五天前通知辦理或行文通知，將使用場地及器材編列於企劃書中，以利事先登記場地及器材。

八、違反場地使用規定經勸導仍未改善者，各場地管理單位應立即取消場地使用權，活動負責人及相關幹部除依校規議處外，借用單位自申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借用該場地。

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